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文件

未来院发〔2023〕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申请推荐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办公室：

《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实施细则》经学院2023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2023年5月5日



未来技术学院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关于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录取到未来技术学院的本科生在学期间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可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

1. 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满足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2门（考试或考查课均按1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2. 综合考试成绩大于等于80分（含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和受表彰加分）；

3. 满足《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只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第四条 学习成绩从入学统计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20〕134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1〕15号），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对于赴校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五条 学科竞赛和受表彰加分满分为5分，加分标准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执行。

第六条 推免生资格认定等基础工作由未来技术学院组织进行，推免生名单经学院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上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3级学生开始施行。